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姚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6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60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姚俊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姚俊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詐欺之行為情節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分期給付，目前已給付第一期調解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並參酌其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1999話務服務，月收入約3萬多元，需扶養2名子女，尚有小孩即將出生，患有胸腔疾病、背部要開刀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

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詐得之18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原應依法諭知沒收，然其中被告已賠償之部分，等同發還，依前揭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；而被告尚未賠償之部分，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若諭知沒收反不利於告訴人直接自被告獲得賠償，是認此部分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牟芮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868號

被　　告　姚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俊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、10月間向劉晏誠訛稱：可透過黑市以優惠匯率以新臺幣兌換美元，再透過銀行換回新臺幣，以此方式賺取價差等語，致劉晏誠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11日晚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（南大門韓國烤肉店）與姚俊宇相約見面，並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（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8萬元）予姚俊宇。嗣姚俊宇否認有收取上開18萬元及投資一事，劉晏誠追討款項未果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劉晏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姚俊宇之供述	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偵查中否認有在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收受告訴人提領款項之事實，復於114年6月26日偵查中改稱：伊有收受告訴人提領部分款項，惟辯稱係支付酒店款而非投資款。
2	告訴人劉晏誠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對話記錄擷圖	1.證明被告（暱稱「민준」）與告訴人（暱稱「白z」）對話內容略為：「（2024/10/

		11（五）17:05）被告：領好再去…」「（2024/10/11 17:06）告訴人：喔你是要領出來？」「（2024/10/11 17:07）被告：我也是要領...」「（2024/10/11 17:07）告訴人：那我試試可領多少」「（2024/10/14 20:51）告訴人：週五那個美金有換好了嗎？如果還沒的話我希望可以先拿回台幣了 因為那筆算是預備金不太能長時間讓我使用的而且我出國要換匯」「（2024/10/14 20:52）被告：我看一下現在筆直票【應為「幣值漂」】不漂亮！等等上線風之谷」「（2024/10/14 22:23）告訴人：…星期五有說到 我股票之後就是不買也不賣了 投資新東西 比如你那邊的換匯…」「（2024/10/14 22:25）被告：…我就是補一萬手續給你 你再去買」等詞，足認告訴人有為換匯投資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對話內容略為：「被告：到時候你要的錢 我會用牛皮袋裝 然後放我一樣手拿包 你再拿吧！」「告訴人：綜合line裡面的紀錄（要給我的…兌換美金:40000+70000=110000…入股你們公司70000【偵卷第87頁】」「告訴人：哥在嗎 我朋友對換美金也有興趣」等詞，堪認被告確有以換匯投資為由詐欺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記事本截圖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10月11日23時41分許，有記載：換匯、美金分兩筆4萬、7萬、入股7萬等文字，堪認被告確有以換匯投資為由詐欺告訴人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	佐證告訴人自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款項，以交付被告投資之事實。

6	監視器影像檔暨擷圖、本署勘驗報告	佐證告訴人在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山四通店，提領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，以交付被告投資之事實。
7	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、本署勘驗報告	佐證被告以換匯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昭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書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交付金額（元）	備註
1	113年10月11日19時56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（南大門韓國烤肉店）	70,000	現金交付
2	113年10月12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	40,000	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0

	1時許	段00巷0◯0號（統一超商鑫長安店）		時59分許、1時許，自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領取20,000元、20,000元後交付予被告。
3	113年10月12日1時24分許	臺北市◯◯區◯◯◯路0段00巷0◯0號（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山四通店）	70,000	1.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1時17分許、1時18分許、1時20分許，自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領取20,000元、10,000元、20,000元後交付予被告。 2.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1時24分許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領取20,000元後交付予被告。
總計			180,000	